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(药品生产企业)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、评价和处理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(药品生产企业)对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、评价和处理的记录

4. 检查标准

【1】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获知或者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,应当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报告;不具备在线报告条件的,应当通过纸质报表报所在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、由所在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代为在线报告。报告内容应当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【2】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主动收集药品不良反应,获知或者发现药品不良反应与当详细记录、分析和处理,填写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 新药监测期内的国产药品应当报告该药品的所有不良反应;其他国产药品,报告新的和严重的不良反应。进口药品自首次获准进口之日起5年内,报告该进口药品的

所有不良反应;满5年的,报告新的和严重的不良反应。【4】 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、经营 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或者获知新的、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应 当在15日内报告,其中死亡病例须立即报告;其他药品不 良反应应当在30日内报告。有随访信息的,应当及时报告。 【5】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药品生产 企业应当对获知的死亡病例进行调查,详细了解死亡病例的 基本信息、药品使用情况、不良反应发生及诊治情况等,并 在15日内完成调查报告,报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 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。【6】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十条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获知或者发现药 品群体不良事件后,应当立即通过电话或者传真等方式报所 在地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不良反 应监测机构,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;同时填写《药品群体不 良事件基本信息表》(见附表 2),对每一病例还应当及时填 写《药品不良反应/事件报告表》,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 测信息网络报告。【7】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》第二 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获知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后应当立即开 展调查,详细了解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发生、药品使用、患 者诊治以及药品生产、储存、流通、既往类似不良事件等情 况,在7日内完成调查报告,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; 同时迅速开展自查, 分析事件

发生的原因,必要时应当暂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和召回相关 药品,并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。【8】《药品不良 反应监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进口药品和国产药品在境 外发生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(包括自发报告系统收集的、上 市后临床研究发现的、文献报道的),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填 写《境外发生的药品不良反应/事件报告表》(见附表 3),自 获知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。国家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要求提供原始报表及相关信息的、药 品生产企业应当在5日内提交。【9】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 第四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收集到的药 理办法》 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进行分析、评价,并主动开展药 品安全性研究。药品生产企业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 药品,应当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将药品不良反应、合理用药信 息及时告知医务人员、患者和公众;采取修改标签和说明书, 暂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和召回等措施,减少和防止药品不良 反应的重复发生。对不良反应大的药品,应当主动申请注销 其批准证明文件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将药品安全性信息及采 取的措施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。